

南山竹海多功能停车场公交中心及游客
中心方案设计服务采购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耕休建筑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3/06/13

合同条款

编号：

甲方：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 签订地点：溧阳戴埠镇

乙方：耕休建筑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3年6月1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溧阳苏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组织的关于南山竹海多功能停车场公交中心及游客中心方案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号：苏南溧采公【2023】第1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 1、项目编号：苏南溧采公【2023】第1号
- 2、项目名称：南山竹海多功能停车场公交中心及游客中心方案设计服务采购
- 3、具体内容：南山竹海游客中心及公交中心方案设计。
- 4、合同金额：人民币123万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人工费、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二、设计内容及时间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地块位于江苏省溧阳市戴埠镇南山竹海景区北侧，一号公路东侧。南山竹海多功能停车场公交中心及游客中心方案设计项目包含游客接待中心、公交中心、酒店客房及附属功能。总用地面积20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8000平米。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本项目方案设计方。

本项目功能如下：

1) 游客接待公共空间：

- 游客接待咨询
- 儿童室内拓展

- 展示区
- 文创商店
- 主题餐厅
- 咖啡吧
- 储藏办公后勤空间及设备空间

2) 酒店

- 酒店大堂
- 公区
- 客房
- 后勤及设备空间

3) 多功能厅

- 多功能剧场空间
- 后勤及设备空间

4) 公交中心

- 票务中心
- 候车厅
- 办公
- 后勤及设备

2、设计服务范围：

1) 总平面规划及建筑概念设计：

- A. 总平面规划设计
- B. 建筑概念设计

2) 建筑设计：

- A. 建筑方案设计
- B. 建筑深化设计

3) 内装设计：

A. 内装方案设计

B. 内装深化设计

4) 景观方案设计:

A. 景观方案设计

B. 景观深化设计

5) 灯光方案设计:

A. 建筑泛光照明方案设计

B. 内装灯光方案设计

6) 现场视察服务:

项目施工阶段, 乙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安排现场视察服务。

各设计阶段中, 乙方负责设计服务范围内的建筑设计及制图, 以及与甲方委任的其他相关单位(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院、机电工程顾问等)的协调。

用于相关部门报建、报批、报审的图纸, 由甲方委任设计院完成。乙方将根据政府部门的意见, 对方案及扩初设计图纸做出修改和调整。

设计院将针对乙方的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给出意见。设计院及其他顾问公司将负责机电暖通设计, 若需其他专业顾问配合完成本项目, 应由甲方另行委任。

3、项目各设计内容、成果

1) 提交成果中成果文本使用 PDF 格式, 主要图形文件应使用 Auto Cad 2000 DWG 格式及 PDF 文件, 有关效果图文件使用 PSD、JPG 等格式; 模型为 SU 或 Rhino 格式。

2) 不同阶段可根据项目进度需求同时进行, 各阶段具体提交时间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3) 当乙方完成阶段性的成果提交时, 甲方需出具书面工作函确认该阶段的成果提交完成, 要求乙方启动下一阶段, 并由双方共同协商明确下一阶段工作内容及提交成果内容。

4) 乙方需配合甲方的施工进度, 及时配合完成施工各节点所需图纸。

5) 如因甲方修改要求导致设计周期加长, 各阶段时间周期按上一阶段实际确认时间顺延。

6) 施工审图阶段: 乙方需及时反馈施工方和甲方提出的图纸意见和疑问, 从而确保施工符合设计意图。

7) 设计文件深度应符合设计规范及国家相关深度要求。

8) 施工期间现场视察阶段

施工阶段周期性现场视察(含设计阶段和施工指导阶段, 具体时间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乙方在现场的住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餐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每次差旅乙方需安排项目建筑师出席。

4、服务期限

1) 设计周期 60 天, 如因方案市级评审和报批手续办理产生延误, 设计周期可顺延。

2) 因相关国家政策变动、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技术变更等原因导致工作任务导致工作期限延迟的, 需相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 且乙方不构成违约。

3) 因甲方原因或其他原因经甲方确认导致工作期限延迟的, 需相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 且乙方不构成违约。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编号: 苏南溧采公【2023】第1号)
-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四、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预付至合同价的 20%;
- (2) 设计方案通过市级评审, 完成市政府报批后付至合同价的 70%;

(3) 建筑深化设计、室内装修深化设计、灯光方案设计、景观深化设计完成，并与施工图设计单位完成技术交底后，付至合同价的 90%；

(4)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结清尾款。

乙方按要求缴纳合同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总计¥123,000 元（人民币拾贰万叁仟元整），在乙方完成所有资料提交并获得甲方认可之日起两周内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采购人每次按合同约定付款前，供应商均应向采购人出具正式、合法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并不产生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名称： 耕休建筑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乙方账号： 31050173360000001604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值班休息室等）。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 3、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供的《在岗人员名单》对在岗服务人员进行审核确认，并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进行调换。

甲方现场负责人：

联系方式：

4、乙方将设计成果交付给甲方后，甲方应在十四个工作日内签收并给予回复认可或修改意见。如甲方因特殊原因，缓建该项目，则应书面通知乙方，停止下一阶段工作。对已完成设计成果提交的阶段，甲方应支付相应阶段的设计费。

5、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的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有较多返工时，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修改要求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修改工作量清单，甲方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审核乙方修改工作量清单，并由双方另行就增付设计费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具体修改费用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无须增付设计费：

1) 经甲方审核确定的乙方方案，并不代表全部细节均已认可，甲方有权对设计细节提出质疑和修改要求直至符合甲方的要求。

2) 因乙方提交设计资料的设计深度、设计风格、或设计质量等不符合甲方提供设计任务书的要求造成甲方要求乙方返工的。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与乙方指派到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关系；甲方与乙方派至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存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关系，不受劳动合同法调整。

2、乙方应独立承担上述人员的工伤赔偿责任；保证不拖欠上述人员的劳动报酬等，依法履行劳动合同法及劳动法规定的用人单位义务。

3、如因乙方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及劳动法规定的用人单位义务如克扣乙方服务人员工资、保险等，而影响甲方工作、声誉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

4、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派至甲方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侵权责任及赔偿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5、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卫生健康要求的，由乙方及时组织，甲方统一安排预提供服务人员岗前体检，相关体检费用等由乙方承担，体检合格者方可聘用上岗。

6、因甲方从事的停车场设计服务。为此，乙方应告知派至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设置的岗位在要求。对于不服从管理的人员或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

乙方现场负责人：沈洪良

联系方式：13817707695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乙方拥有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服务成果和资料的知识产权，甲方在支付了相应阶段的设计咨询费后对该阶段的服务成果拥有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使用权；

3、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4、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乙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5、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成果，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本项目工程完成后，或甲方、乙方协商提前终止合同时，如果甲方在其他项目上要继续使用这些图纸和编制的技术资料，应和乙方另行协商，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如本项目因停建而导致合同终止，或项目设计方案转让予第三方后，乙方仍保留本项目设计方案的版权。

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甲方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并支付相应的知识产权费后，可委托其他设计单位采用项目设计文件，继续设计工作。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甲方有权在支付相应的知识产权费后委托其他设计单位采用项目设计文件，继续设计工作。

7、乙方可以联合甲方以发明人/作者的名义在学术研究领域发表、申报评奖。双方从事本项目相关的联合宣传或论文发表等活动，署名格式如下：

建设单位：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休耕建筑（ZJJZ）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或修改，直至通过甲方的验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设计相关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最终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但因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因、政府行为、客观事实、标准变动、不可抗力等）导致的逾期交付，甲方应与乙方协商顺延工期。

3. 甲方非因不可抗力逾期付款的，经乙方书面正式催告 20 日内仍不付款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60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4. 本合同未完全履约而终止的，乙方无需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并有权就已经履约产生的成果向甲方收取相应的经济利益，甲方支付成果对价后，乙方将成果交付甲方。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损失，但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金额。

8.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本合同终止后：

a) 所有乙方在合同终止前，根据本合同规定并经验收合格的工作均应得到相应设计咨询费作为对价，甲方应在合同终止后 7 日内向乙方支付该设计咨询费（若乙方存在违约责任且该阶段提交成果未能满足本合同规定，则甲方可拒绝支付乙方该阶段设计咨询费，同时要求乙方支付相对应的违约金；若乙方存在违约责任但提交成果满足本合同规定，则甲方可在支付乙方该设计咨询费的同时扣除乙方相对应的违约金；若甲方存在违约责任，则甲方在支付乙方设计咨询费的同时应一并支付相应违约金）；

b) 甲方未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相应的设计咨询费的，甲方不享有乙方已交付的工作成果及图纸的所有权及其所含有的知识产权；并不得使用、发布或者交由第三方以任何形式使用、发布。甲方享有已支付设计咨询费对应部分工作成果及图纸的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使用权。

c) 在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约终止的情况下，甲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退还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总计¥123,000 元（人民币拾贰万叁仟元整），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十、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出现比现在更加严重的疫情、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

明或三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三、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四、税 费

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法定税费按法律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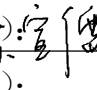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沈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  耕体建筑（上海）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账号：	账号：31050173360000001604
税号：	税号：91310230MA1JKGF08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021-54560680
传真：	传真：无
邮编：	邮编：200041
地址：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647 弄 15 号 201 室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